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5,127,0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5,782,242 股之 72.74%。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徐清祥、董事鄭亭玉、董事沈士傑、獨立董事金聯舫、

監察人黃志良、陳莉菁董事、獨立董事喻銘鐸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6頁至9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10頁至11頁)。
- 三、本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3(第12頁至14頁)。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4(第15頁至16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4年2月12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前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第 6 頁至 9 頁)；附件 5(第 17 頁至 31 頁)。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18,569,476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856,948 元後之剩餘數為新台幣 376,712,528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6,326 元，及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079,544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9,688,398 元。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之剩餘數提撥 2%，計新台幣 7,534,250 元。
-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之剩餘數提撥 15%，計新台幣 56,506,879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8,911,21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5 元，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6.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7.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6(第 32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75,782,242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1 元，係依民國 104 年 1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第33頁至36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第37頁至40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9(第41頁至42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0(第43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第44頁至45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2(第46頁至49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4年6月18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公司擬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並依據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擬選任董事席次9人(包含3名獨立董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4.改選後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
- 5.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係採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4年4月23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13(第50頁)。
-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請參閱附件 14(第 51 頁)。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司儀宣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職情形後【附件 15(第 52 頁至 54 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600 家 IC 設計公司。103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十億零三百九拾八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21%。其中，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24.51% 及 75.49%，較前一年度各成長 0.16% 及 34.72%。本公司於 103 年度矽智財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445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電子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已突破 270 萬片，而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等效晶圓 950 萬片。

此外，本公司在矽智財技術提升與客戶工程服務上的卓越表現，99 年至 103 年連續五年榮獲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並於 102 年至 103 年連續二年榮獲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之肯定。

(二)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與預算執行情形：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418,569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73,603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0,008)	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03,119)	仟元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00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114,776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323,16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1,003,977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4.21%，整體營業利益為新台幣463,656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6.50%。全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8,56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44.02%。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52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42.64%。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達成率皆超過所設定之目標。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103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NeoBit[®] 技術

- A. 因應客戶大量產能需求，順利將 0.18~0.11 微米邏輯與高電壓製程從 8”晶圓廠擴展到 12”晶圓廠。
- B. 順利擴建綠製程平台至全球五個代工廠，以因應日增的微控制器(MCU)量產需求。

2. NeoFuse[®] 技術

- A. 啟動 16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製程之技術開發，並完成元件驗證。
- B. 在 55、40 與 28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適用於各式 SoC 晶片應用。
- C. 在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並已導入 LCD 驅動晶片的應用。
- D. 在 0.11 微米至 55 奈米完成影像感測製程(CIS)之可靠性認證並導入客戶量產，將應用於大量的影像晶片市場。

3. NeoFlash[®] 技術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平台導入 12”晶圓量產，並大幅縮小矽智財面積，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觸控面板模組。

4. NeoEE[®] 技術

- A. 在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完成元件開發中，將應用於行動通訊產品。
- B. 在 0.18、0.13 與 0.11 微米邏輯製程大幅縮小矽智財面積並通過功能驗證，應用於無線射頻(RF)晶片模組、射頻身分識別(RFID)與微控制器晶片。
- C. 在 0.18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通過高溫可靠性驗證，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電源管理模組應用。

5. NeoMTP[®] 技術

- A. 在 80 與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設計開發，進行可靠性認證中，應用於整合面板觸控與驅動 IC(TDDI)產品。
- B. 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並導入 Hybrid 架構矽智財，其適用於觸控面板模組及微處理器產品。
- C. 在 0.18 微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開發，進行可靠性認證中，將應用於微處理器產品。

二、本年度（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為NeoBit[®]、NeoFuse[®]、NeoFlash[®]、NeoEE[®]與NeoMTP[®]五項，業務單位已啟動全球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五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已完成0.7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與語音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NeoBit[®]的產品應用平台，以強化行動通訊、穿戴式產品與物聯網之採用滲透率。

NeoFuse[®]已完成55奈米到28奈米的開發與驗證，佈局在邏輯、高壓和CIS製程平台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機上盒IC、SoC、高階液晶顯示器驅動IC與影像感測器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NeoFuse[®]的製程平台建置與增加設計授權案數目，以提高在高階製程產品的使用率和增加每單片晶圓權利金的貢獻。

NeoFlash[®]已完成0.18、0.16與0.11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IC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已完成0.3微米到0.11微米的開發與驗證，其日漸完整的IP佈局可提供予客戶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藍牙IC、短距離通訊IC與微控制器IC等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MTP[®]已完成0.11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佈局在邏輯和高壓製程平台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微控制器IC、藍牙IC與整合型觸控驅動IC(TDDI)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

在眾多的新技術平台上，今年度首要之務為導入更多NeoFuse[®]與NeoEE[®]客戶設計授權案件，並且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案，以期加速產品線的全球佈局，並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藉由創新技術的穩固基礎、完善的工程服務能力與領導業界的行銷策略以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及矽智財領域上擴大影響力；於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消費性電子系統、穿戴式產品與物聯網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產品滲透率；於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28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擴大在More-than-Moore製程平台的建置，拓展技術平台涵蓋範圍，為營收持續啟動成長動能。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

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u>董事</u>、<u>監察人</u>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u>董事</u>、<u>監察人</u>及經理人(依證交法規定之經理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依證交法規定之經理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u>有</u>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親等規定。 3.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p>	<p>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職稱</u>、<u>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p> <p><u>本道德行為準則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u></p>	<p>新增本道德行為準則修訂軌跡。</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另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p>	<p>第十九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2 日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23,163	67	\$ 1,208,387	6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 81,862	4	\$ 60,59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9,019	3	36,238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 六)	64,207	3	44,4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325	-	313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8,021	-	3,6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08	-	1,3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792	1	29,37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五)	105	-	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8,147	1	11,295	1
1410	預付款項	7,363	-	6,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029	9	149,35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 五)	748	-	78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2,231	70	1,253,589	6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 五)	14,669	1	15,721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415	-	40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五及七)	16,675	1	19,0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84	1	16,12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 註四、八及二六)	33,608	2	1,540	-	2XXX	負債總計	197,113	10	165,48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 十)	3,981	-	10,126	1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 及二五)	503,671	25	507,402	28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7,763	2	32,501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39	768,323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 十)	3,135	-	2,366	-	3300	資本公積	521,569	26	556,787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1,83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0,690	30	574,845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94	7	113,1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2,921	100	\$ 1,828,434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545	21	292,53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4,665	28	406,592	22
						3500	庫藏股票	(68,749)	(3)	(68,749)	(4)
						3XXX	權益總計	1,785,808	90	1,662,953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2,921	100	\$ 1,828,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003,977	100	\$ 808,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003,977</u>	<u>100</u>	<u>808,25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7,489	8	72,996	9
6200	管理費用	133,153	14	111,6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679</u>	<u>32</u>	<u>283,913</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321</u>	<u>54</u>	<u>468,574</u>	<u>58</u>
6900	營業淨利	<u>463,656</u>	<u>46</u>	<u>339,684</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0,387	2	13,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2,079	-	2,5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9,623</u>)	<u>-</u>	(<u>13,25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43</u>	<u>2</u>	<u>2,4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6,499	48	342,15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7,930</u>	<u>6</u>	<u>51,51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569</u>	<u>42</u>	<u>290,640</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五)	\$ 1,080	-	\$ 1,8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80	-	1,8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649	42	\$ 292,536	3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569	42	\$ 290,64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8,569	42	\$ 290,640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9,649	42	\$ 292,536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19,649	42	\$ 292,536	3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2		\$ 3.87	
9850	稀 釋	\$ 5.51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6,833	\$ 768,323	\$ 600,341	\$ 96,699	\$ 5,773	\$ 162,928	\$ 265,400	(\$ 105,313)	\$ 1,528,751
	101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31	-	(16,43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1,344)	(151,344)	-	(151,34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7)	4,84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76	-	-	-	-	-	1,7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0,568)	-	-	-	-	-	(50,568)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290,640	290,640	-	290,640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96	1,896	-	1,896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2,536	292,536	-	292,536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0,997)	(30,9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38	-	-	-	-	67,561	72,7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833	768,323	556,787	113,130	926	292,536	406,592	(68,749)	1,662,953
	102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64	-	(29,0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1,576)	(261,576)	-	(261,5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335	-	-	-	-	-	6,3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1,553)	-	-	-	-	-	(41,553)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18,569	418,569	-	418,569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80	1,080	-	1,080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19,649	419,649	-	419,6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 926	\$ 421,545	\$ 564,665	(\$ 68,749)	\$ 1,78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499	\$ 342,15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69	29,046
A20200	攤銷費用	9,017	11,6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760	(3,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853)	(9,943)
A21300	股利收入	(5,753)	(1,4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9,623	13,2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7)	(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640)	(2,0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5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200)	(13,7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2)	(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	(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27)	(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	(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62	16,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148)	6,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 少）	28	(1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19,742	18,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527,230	410,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823	\$ 9,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50)	(13,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603</u>	<u>407,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644)	(1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091	137,04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2,068)	(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2,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4)	(10,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79)	(12,2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53</u>	<u>1,4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08)</u>	<u>(19,2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129)	(201,9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9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u>	<u>67,3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19)</u>	<u>(165,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00</u>	<u>1,3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14,776	223,5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8,387</u>	<u>984,8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23,163</u>	<u>\$ 1,208,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01,488	66	\$ 1,190,640	6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 81,660	4	\$ 60,4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9,019	3	36,238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六)	64,041	3	44,4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325	-	313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8,021	-	3,6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68	-	1,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792	1	29,37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05	-	1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8,147	1	11,295	1
1410	預付款項	7,340	-	6,3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661	9	149,19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809	-	846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0,554	69	1,235,858	6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4,669	1	15,721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415	-	40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0,375	1	12,7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84	1	16,12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33,608	2	1,540	-	2XXX	負債總計	196,745	10	165,31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31,590	1	33,992	2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03,671	25	507,402	28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7,763	2	32,501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68,323	39	768,323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135	-	2,366	-	3300	資本公積	521,569	26	556,787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7	-	1,830	-	331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1,999	31	592,411	3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94	7	113,130	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2,553	100	\$ 1,828,269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545	21	292,53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4,665	28	406,592	22
						3500	庫藏股票	(68,749)	(3)	(68,749)	(4)
						3XXX	權益總計	1,785,808	90	1,662,953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2,553	100	\$ 1,828,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003,977	100	\$ 808,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003,977</u>	<u>100</u>	<u>808,25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7,489	8	72,996	9
6200	管理費用	130,912	13	110,04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679</u>	<u>32</u>	<u>283,913</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8,080</u>	<u>53</u>	<u>466,951</u>	<u>58</u>
6900	營業淨利	<u>465,897</u>	<u>47</u>	<u>341,307</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4,403	1	11,5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2,079	-	2,5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5,880)</u>	<u>-</u>	<u>(13,31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02</u>	<u>1</u>	<u>8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6,499	48	342,11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7,930</u>	<u>6</u>	<u>51,47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569</u>	<u>42</u>	<u>290,640</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五)			
	\$ 1,080	-	\$ 1,8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80	-	1,8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649	42	\$ 292,536	3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2	
9850	稀 釋		\$ 3.87	
			\$ 5.51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833	\$ 768,323	\$ 600,341	\$ 96,699	\$ 5,773	\$ 162,928	\$ 265,400	(\$ 105,313)	\$ 1,528,75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31	-	(16,43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1,344)	(151,344)	-	(151,34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7)	4,84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76	-	-	-	-	-	1,7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0,568)	-	-	-	-	-	(50,56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290,640	290,640	-	290,64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6	1,896	-	1,896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2,536	292,536	-	292,536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0,997)	(30,9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38	-	-	-	-	67,561	72,7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33	768,323	556,787	113,130	926	292,536	406,592	(68,749)	1,662,953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64	-	(29,0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1,576)	(261,576)	-	(261,5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335	-	-	-	-	-	6,3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1,553)	-	-	-	-	-	(41,55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418,569	418,569	-	418,569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0	1,080	-	1,080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9,649	419,649	-	419,6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 926	\$ 421,545	\$ 564,665	(\$ 68,749)	\$ 1,78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6,499	\$ 342,11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69	29,046
A20200	攤銷費用	9,017	11,676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1,760	(3,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622)	(9,7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80	13,3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7)	(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640)	(2,0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5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	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200)	(13,7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2)	(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	(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27)	(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25	16,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148)	6,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 少）	28	(1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19,576	18,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529,264	412,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598	\$ 9,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34)	(13,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428</u>	<u>408,3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644)	(1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091	137,04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2,068)	(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2,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4)	(10,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79)	(12,204)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	-	1,1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61)</u>	<u>(19,5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129)	(201,9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9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7,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19)</u>	<u>(165,6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00</u>	<u>1,334</u>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數	110,848	224,44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190,640</u>	<u>966,19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01,488</u>	<u>\$ 1,190,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6,326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418,569,476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1,856,948)	376,712,528
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u>1,079,544</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379,688,398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5 元)(註 3)		<u>(378,911,21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77,188</u>
附註：		
配發 2%董監酬勞-現金		7,534,250
配發 15%員工紅利-現金		56,506,879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378,911,210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5元，係依民國104年1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1,05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5,782,2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u>及</u>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
<p>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p>	<p>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原章程第廿一條監察人內容，將原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內容移至第廿一條；另增訂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u>董事或監察人</u>補足原任期。</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廿一條： <u>監察人得常駐公司並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第廿一條：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原章程第廿一條監察人內容，將原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內容移至第廿一條。</p>
<p>第廿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分配如下：</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p> <p>(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分配如下：</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p> <p>(三)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而修訂相關作業名稱，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略)。</p>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略)。</p>	
<p>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p>	<p>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五、(略)。</p>	<p>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95年5月2日股東會通過，96年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5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1年6月19日第三次修訂，102年6月14日第四次修訂，103年6月18日第五次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95年5月2日股東會通過，96年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5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1年6月19日第三次修訂，102年6月14日第四次修訂，103年6月18日第五次修訂，<u>104年6月9日第六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u>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u>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u>91年11月28日</u>。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u>91年3月25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酌作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u>九十</u> <u>五年五月十八</u>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u>九十</u> <u>八年五月二十六</u>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u>一〇二</u> <u>年六月十四</u>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u>95</u>年<u>5</u> 月<u>18</u>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u>98</u>年<u>5</u> 月<u>26</u>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u>102</u>年 <u>6</u>月<u>14</u>日。</p> <p><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u> <u>6 月 9 日。</u></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年11月28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92年3月25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95年5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98年5月26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102年6月14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104年6月9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酌作文字修訂。</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選舉辦法名稱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於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於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修訂部分文字。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經民國92年5月7日股東會通過，民國97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民國104年6月9日第二次修訂。</u></p>	新增本辦法修訂軌跡。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略)。</p> <p>2.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3. (略)。</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略)。</p> <p>2.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3. (略)。</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3.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略)。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6. (略)。 	<p>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略)。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u>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u>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2. 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常務董事用語。 3.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4. 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五項內容。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u>規定</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投票</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2. (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2.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1. (略)。</p> <p>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1. (略)。</p> <p>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公司實際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u></p>	<p>新增本規則修訂軌跡。</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金聯舫	陳文村	喻銘鐸
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碩士、博士 2.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3.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4.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5.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2.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 3.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 4.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3.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長 4.聯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經理
現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3.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4.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5.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6.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3.國立清華大學孫運璿講座教授 4.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董事 5.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董事 6.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 7.聯發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宇研究諮詢(股)公司總經理 2.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無	無	無

第六屆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董事名	當選權數
3	徐清祥	31,393,925 權
146	沈士傑	29,249,190 權
18728	陳莉菁	28,019,444 權
532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27,961,251 權
110	徐木泉	25,334,237 權
355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其國	23,959,140 權
F1028*****	金聯舫(註)	23,815,224 權
A1215*****	喻銘鐸(註)	23,814,801 權
L1026*****	陳文村(註)	23,814,051 權

(註) 金聯舫、喻銘鐸、陳文村為獨立董事當選人。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說明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徐清祥	1.漢芝電子(股)公司 2.慧旺投資(股)公司 3.智旺科技(股)公司 4.力晶科技(股)公司 5.智成電子(股)公司 6.台北市電腦公會	董事長 法人董事長代表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常務理事
徐木泉	1.恩樺醫院 2.漢芝電子(股)公司	醫師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 漢芝電子(股)公司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漢芝電子(股)公司 3.茂達電子(股)公司 4.達盛電子(股)公司 5.梅竹智慧(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智立投資(股)公司 2.智欣投資(股)公司 3.智成電子(股)公司 4.宏麗數位創意(股)公司 5.網星資訊(股)公司 6.力相光學(股)公司 7.智安電子(股)公司 8.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9.新相光學(股)公司 10.世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其國	1.力晶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沈士傑	1. 慧旺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當選董事 之姓名	任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金聯舫	1.聯發科技(股)公司 2.海華科技(股)公司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4.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 5.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董事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副院長
喻銘鐸	1.開宇研究諮詢(股)公司 2.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陳文村	1.中央研究院 2.國立清華大學孫運璿講座 3.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4.財團法人吳大猷學術基金會 5.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 執行委員會 6.聯發科技(股)公司	特聘研究員 教授 董事 董事 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